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32470 全一頁

類 科:商業行政

科 目:證券交易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\_\_\_\_\_\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短線交易?其立法禁止之目的為何?法人代表人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 選為董事,其背後所代表之法人是否得從事短線交易?(25分)
- 二、「違約不交割」與「沖洗買賣」係屬有價證券之操縱行為,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有價證券之發行管理上,分為「核准制」與「申報制」,請分別說明兩者有何不同? (25分)
- 四、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內容有虛偽不實,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,請問 投資人可向何人主張損害賠償?不同被告就公開說明書內容負責之範圍有無不同? 又投資人就不同被告主張損害賠償時,其舉證責任有無不同?(25分)